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佳霖  
電話：02-7736-5939  
傳真：02-23976946  
Email：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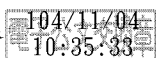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492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(構)、學校參與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之加班費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4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(構)、學校自104年度起遇有旨揭情形於年度加班費限額內支應仍有困難時，同意得報經本部核准後，在各機關(構)、學校年度預算之人事費項下額度內支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040024153 104/11/4

裝

訂

線